西藏自治区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1.3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4抽样数量

M1、M2、N1、O1、O2类车辆用盘式衬片、M3、N2、N3、O3、O4类车辆用盘式衬片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24片，其中12片作为检验样品，另12片作为备用样品。当销售者只能以独立盒销售时，抽样数量不低于随机抽取24片的要求。

1.5注意事项

①被抽查的产品为盘式衬片。

②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抽样单上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术语名称”和“标注名称”，如：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盘式衬片）。

③在抽样单上注明产品用于车辆类型（M1、M2、N1、O1、O2或M3、N2、N3、O3、O4）、设定摩擦系数（“PA +设定摩擦系数值、“PS+设定摩擦系数值”、“MA+设定摩擦系数值”、“MS+设定摩擦系数”）。

2 检验依据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 1 | 摩擦性能（拖曳试验） | GB 5763-2018 | GB 5763-2018  GB/T 34007-2017 |
| 2 | 剪切强度 | GB 5763-2018  GB/T 22309-2023 |
| 备注：剪切强度的检验结果用5片试样的最小值和平均值表示。 | | | |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GB/T 22309-2023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 盘式制动块总成和鼓式制动蹄总成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GB/T 34007-2017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摩擦材料 摩擦性能拖曳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査实施细则(2024版)》(第一批)的通告中的《西藏自治区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